

2025年
大埔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埔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埔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埔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完成职能转变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埔县司法局机构设置包括：政工办、办公室、法制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治调研督查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律援助处及公证处；含下属14个司法所：湖寮司法所、百侯司法所、枫朗司法所、大东司法所、高陂司法所、光德司法所、桃源司法所、三河司法所、大麻司法所、银江司法所、洲瑞司法所、茶阳司法所、青溪司法

所、西河司法所。人员构成情况：大埔县司法局行政编制73人，事业单位编制9人。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62人（其中3人原机关后勤编制），事业编制人员7人，退休人员48人。其中局机关编制34人，实有30人；基层司法所编制39人，实有32人（其中3人原机关后勤编制）。县局直属事业单位有：（1）公证处编制4人，实有3人；（2）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5人，实有4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7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75.0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3.46	本年支出合计	2,273.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73.46	支出总计	2,273.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73.46	2,2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5.05	1,77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75.05	1,77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9.79	1,2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2.40	2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06	7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2	36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81	35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3	16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9	1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9	6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7	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7	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7	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2	9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2	9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2	9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3.46	1,824.26	449.2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5.05	1,325.85	449.2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75.05	1,325.85	449.2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9.79	1,2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4.00	0.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2.40	0.00	202.4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06	66.06	1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2	36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81	35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3	16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9	1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9	6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7	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7	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7	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2	9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2	9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2	97.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7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75.0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3.46	本年支出合计	2,273.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73.46	支出总计	2,273.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3.46	1,824.26	449.2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775.05	1,325.85	449.20
[20406]司法	1,775.05	1,325.85	449.20
[2040601]行政运行	1,259.79	1,259.79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9.00	0.00	39.00
[2040605]普法宣传	18.80	0.00	18.80
[2040606]律师管理	134.00	0.00	134.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02.40	0.00	202.40
[2040610]社区矫正	31.00	0.00	31.00
[2040612]法治建设	7.00	0.00	7.00
[2040613]信息化建设	5.00	0.00	5.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78.06	66.06	1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2	361.6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81	359.8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3	162.7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9	131.3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9	65.69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57	39.5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7	39.5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57	39.5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7.22	97.2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7.22	97.2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7.22	97.2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24.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86.34
[30101]基本工资	287.97
[30102]津贴补贴	522.18
[30103]奖金	276.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5.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113]住房公积金	97.2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8
[30201]办公费	15.25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18.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2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28.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54
[30302]退休费	162.73
[30305]生活补助	1.81
[310]资本性支出	4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9.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20
[30201]办公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26]劳务费	392.20
[30227]委托业务费	3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3.38	173.38	0.00	0.00
“三公”经费	6.50	6.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0	5.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824.26	1,824.26	1,824.26	0.00	0.00	0.00
大埔县司法局	1,824.26	1,824.26	1,824.2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86.34	1,486.34	1,486.3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8	133.38	133.3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54	164.54	164.5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9.20	449.20	449.20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司法局	449.20	449.20	449.20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汇聚行政执法数据、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实现省、市、县、乡镇四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两平台”，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大埔县司法局—一村一居法律顾问（县配套40%）	102.40	102.40	102.4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县村（社区）100%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改善基层自治管理，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大埔县司法局—普法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抓住“关键少数”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的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2.通过各个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的法治宣传，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3.通过分层分类，有步骤、有重点地创新普法，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大埔县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我县法律顾问法律事务完成率100%，政府法律顾问法律咨询服务68次，为15多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提供合法性审查服务，为3件县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17件；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7宗；审查以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23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埔县司法局-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我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大埔县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加大法律援助服务供给，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大埔县司法局—行政复议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深化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行政复议工作配套，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利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推实现我县法治政府建设。
大埔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规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县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我县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治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至少保持5名以上工作人员；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0.2%；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规范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四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达100%；五是社会工作机构满意度达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县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我县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治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至少保持5名以上工作人员；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0.2%；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规范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四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达100%；五是社会工作机构满意度达100%。
2025年普法专项经费	5.80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抓住“关键少数”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的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2.通过各个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的法治宣传，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3.通过分层分类，有步骤、有重点地创新普法，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025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政法〔2024〕13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司法部分）的通知 粤司函〔2024〕2079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已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动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欠发达地区政法经费，改善业务装备和提高办案业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机关高质量发展。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加大法律援助服务供给，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73.46万元，比上年减少50.06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及按照人社局相关文件调整政法系统人员工资津贴等；支出预算2,273.46万元，比上年减少50.06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及按照人社局相关文件调整政法系统人员工资津贴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5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下降9.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活动，规范接待标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3.38万元，比上年增加13.98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25.7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658.4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局机关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修缮、印刷服务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5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汇聚行政执法数据、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实现省、市、县、乡镇四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两平台”，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大埔县司法局—一村一居法律顾问（县配套40%）	102.40	2025年，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县村（社区）100%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改善基层自治管理，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司法局-普法经费	3.00	1. 通过抓住“关键少数”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的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2. 通过各个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的法治宣传，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3. 通过分层分类，有步骤、有重点地创新普法，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大埔县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6.00	2023年，我县法律顾问法律事务完成率100%，政府法律顾问法律咨询服务68次，为15多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提供合法性审查服务，为3件县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17件；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7宗；审查以政府或者其他政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23件。
大埔县司法局-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费	2.00	“进一步加强我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大埔县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	5.00	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加大法律援助服务供给，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大埔县司法局—行政复议经费	2.00	全面深化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行政复议工作配套，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利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推实现我县法治政府建设。
大埔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	1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县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我县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治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是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至少保持5名以上工作人员；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0.2%；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规范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四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达100%；五是社会工作机构满意度达100%。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1.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县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我县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治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至少保持5名以上工作人员；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0.2%；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规范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四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达100%；五是社会工作机构满意度达100%。”
2025年普法专项经费	5.80	“1. 通过抓住“关键少数”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的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2. 通过各个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的法治宣传，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3. 通过分层分类，有步骤、有重点地创新普法，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025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128.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2025年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39.00	“粤财政法（2024）13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司法部分）的通知粤司函（2024）2079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已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动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66.00	保障欠发达地区政法经费，改善业务装备和提高办案业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机关高质量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64.00	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加大法律援助服务供给，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